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东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<u>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</u>,项目编号为JSZC-320921-XSDY-D2025-0005的<u>县应急救灾物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县应急救灾物资维护保养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为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江苏响水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579.6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3309.89</u>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11月27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